附件1

**2020年度绍兴体育好新闻作品评选方案**

**一、评选标准**

1.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为人民服务、为社会主义服务、为全党全国工作大局服务，贯彻团结稳定鼓劲、正面宣传为主的方针，坚持正确舆论导向，为我市体育事业发展营造良好氛围。
2. 围绕我市2020年体育工作的重点： 重大赛事活动、重大主题宣传，新闻性强、时效性强、主题鲜明、手法创新、内容创新。
3. 新闻事件至少得到两家以上省级媒体报道，如得到国家级媒体报道则更佳。
4. 结合2020年度新闻重点、热点，可推选与“抗击疫情”、“抗疫英雄”等相关的体育新闻事件。
5. 除了在本地和省内有一定影响，也被央媒、外媒广泛关注。
6. 在网络上得到广泛传播。

二、**注意事项**

（一）选送新闻须满足标准第（一）、（二）两条和第（三）（四）（五）的其中1条即可；

（二）媒体报道情况请注明相关网址链接等信息；网络传播度请注明相关数据（新闻点击量、转发量、相关发布平台粉丝关注量等）；

**三 、报送要求**

(一)、文字作品

1.凡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各报刊发表的有关绍兴体育工作的新闻报道，包括消息、通讯、特写、专访、评论、专题节目等，均可参加评选。

2.作品为系列报道的，须选送开始、中间、结尾各一篇代表作进行报送和评选

3.作品报送件应为发表稿件的复印件。每篇作品需复印1份报送评委会和电子版(截图)1份。

(二)、图片作品

1、凡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各报刊发表的有关绍兴体育工作的新闻图片，均可参加评选。

2、报送的图片黑白、彩色不限，报发表稿件的复印件 1份。同时将未压缩处理的电子版报送至 809193055@qq.com。

3、反转片、电脑设计制作的合成照片以及照片复印件不得参加评选。

(三)、广播电视作品

1、凡2020年1月1日至12月 31日期间在各电视台、电台播出的有关绍兴体育工作的新闻报道作品，均可参加评选。

2、电视作品应报送播出视频1份，并附文字资料1份和播出证明1份。

3、广播作品报送件应为播出稿件的复印件。每篇作品需复印1份，并附播出证明 1份。

(四)、网络作品

1、凡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各大新闻网站、原创发表的有关绍兴体育工作的新闻报道，均可参加评选。

2、网络作品应将作品的网站截图或电子阅读版打印报送1份，并附有网站刊发证明1份。

(五)、新媒体作品

1、凡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各大体育类微信公众号、原创发表的有关绍兴体育工作的新闻报道，均可参加评选。

2、微信公众号作品应将作品的截图刊发证明 1份。

(六)、有关要求

1、各县(市)区体育部门负责推荐本地作品，统一报送并填写“文字(图片、电视、网络)作品推荐表”，电子表请登录绍兴体育网(http://sports.sx.gov.cn/)下载。各县(市)区文字作品不超过3篇，图片和声像作品均不超过2幅(篇)，网络作品不超过2篇

2、市级及中央、省驻绍新闻单位、网络媒体直接寄送每单位文字作品不超过3篇，图片、声像作品、网络作品不

超过3幅(篇)。

3、所有来稿均须按作品推荐表要求注明作者、单位、发表日期、刊发媒体等，内容填写不详不能参评

**四、评选机构**

由市体育记者协会聘请体育界、新闻界资深人士组成评委会，负责作品评定。评委会办公室设在市体育局融媒体中心，负责评选活动的组织协调和日常工作。

三、奖励办法

一等奖 6 名(文字作品2名、电视广播作品1名、图片作品1名、网络作品1名、新媒体作品1名)，每名奖励800元;

二等奖 10 名(文字作品 3 名、电视广播作品2名、图片作品2 名、网络作品2名、新媒体作品1名)，每名奖励500元;

三等奖 10 名(文字作品 3 名、电视广播作品2名、图片作品2名、网络作品2名 新媒体作品 1名)，每名奖励300 元。

获奖作品均颁发证书和奖金。评委会将根据各地推荐作品的数量和评选结果，评选出优秀组织奖。

**五、报送方式**

请于2021年 4月10 日前，将报送稿件、图片、视频和推荐表发送至电子邮箱 809193055 @qq.com。注明姓名及“2020年度绍兴市体育好新闻作品”评选字样。

联系人:金国炳 18657512877

李 瑶 15757585110

绍兴市体育局融媒体中心

绍兴市体育记者协会

2021年3月 10日